

国土

大亚湾国土局收文章		
15年	7月	28日
字	号	份

1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36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委员会关于龙海三路 市政工程用地预征地公告

为完善大亚湾区交通路网，缓解西区交通压力，现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建设西区龙海三路市政道路，对道路用地涉及的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实行依法征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土地征收相关规定，现发布预征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龙海三路全长约 3.1 公里，东至龙山五路、西至龙山一路、沿线经过荷茶、新畲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63.21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1.拟征收项目用地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2.果树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3.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4.地上合法建构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5年8月8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8日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和大亚湾区国土分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15916413499（西区街道办）

王先生 13829928287（区国土分局）

附件：龙海三路市政道路项目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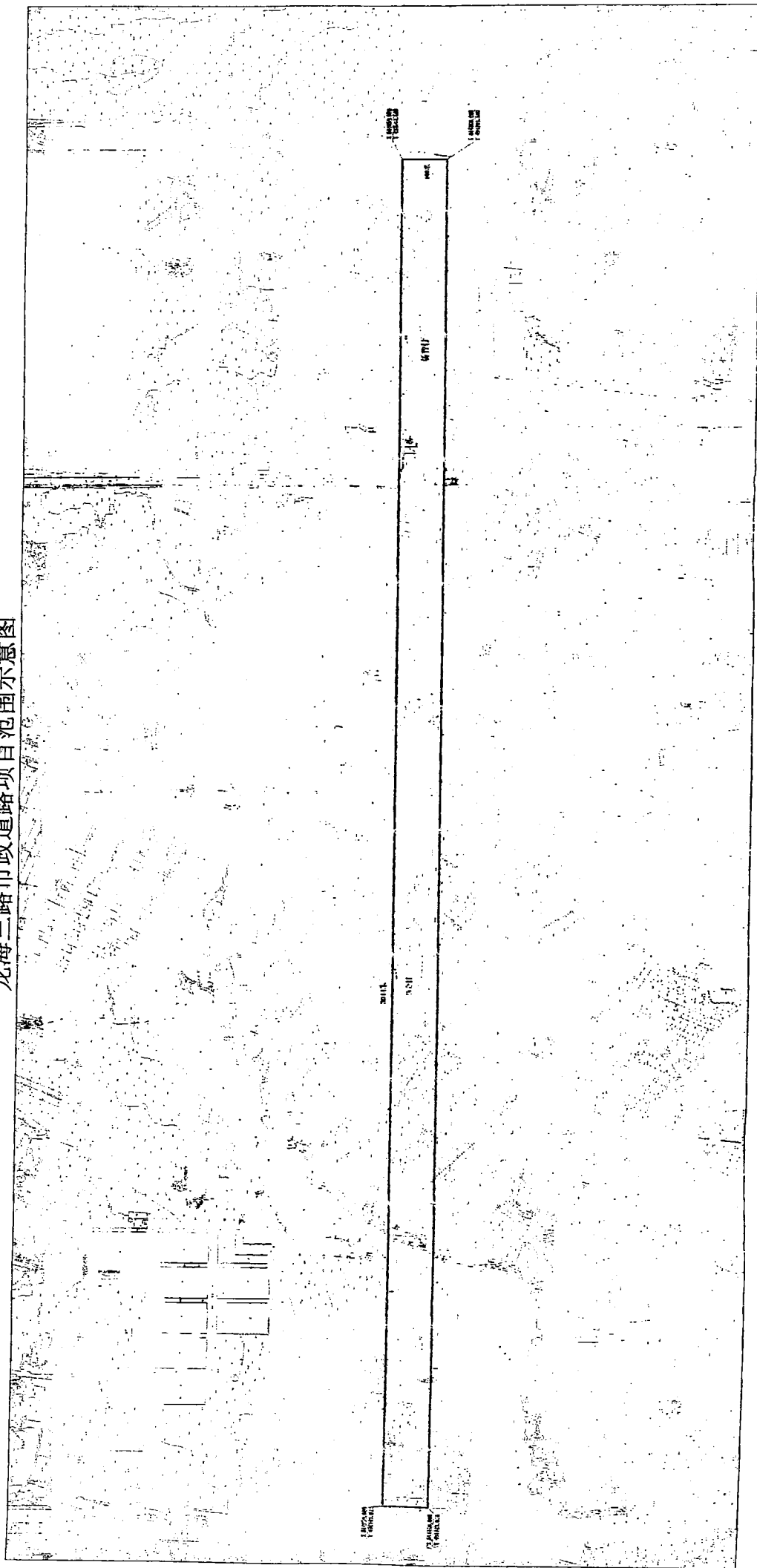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龙海三路市政道路项目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

